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碩博士班

指導教授同意書

學年度 第 學期

本人（姓名： 學號： ）業經_____

教授同意為本人指導教授

敬請 備查

此 陳

指導教授： (簽章)

系所主管： (簽章)

年 月 日

經手人：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碩博士班歷年修課表

- 歷年修課清單，提供作指導教授作為參考，研究生應與指導教授討論修課規劃，指導教授並得要求加修學分，或要求補修碩士班或大學部學分，以加強專業。本指導教授同意表請於兩週內繳交至系辦。

班級：_____ 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課程	課程名稱	學分數	修課完成學年/期	備註
必修學分				
系內選修學分				
系外選修學分				
下修大學部術科				
英文檢定				

*以上課程填請填入「修畢且承認」及本學期已選修之課程。

- 指導教授要求及建議選修課程。

[illegible]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

